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最新業務發展情況-簽訂合作開發大理州旅遊資源的 戰略框架協議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向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關於在開發旅遊資源方面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雲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大理州政府」)及雲南省旅遊投資有限公司(「雲南旅遊投資」)簽訂了戰略框架協議(「戰略框架協議」),擬合作開發大理州旅遊資源。

大理州歷史悠久,民族眾多,具有優越的自然環境和得天獨厚的旅遊資源。近年來,大理州政府著力推動大理以觀光旅遊為主向深度觀光、休閒度假、專項旅遊的多元化發展,實現旅遊產業的轉型升級,把旅遊產業培育成為主導型支柱產業。按照"進存量、加增量"的合作原則及在談判達成一致的基礎上,三方將以大理旅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大理旅遊集團」)為合作切入點,由本公司投資參股;本公司在大理州旅遊存量資源中實現參與、在增量資源中主導發展,儘快實現各方合作,共同開發大理州旅遊資源。

大理旅遊集團是大理州領先旅遊企業,由大理州政府通過屬下公司及雲南旅遊 投資各佔50%股權。大理旅遊集團掌控蝴蝶泉、崇聖寺三塔、雞足山、洱海遊 船、蒼山索道等核心旅遊資源。

本公司認為,大理州旅遊發展與本公司業務發展在戰略上具有高度契合性,訂立戰略框架協議將為合作各方締造共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大理州政府及雲南旅遊投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簽訂的戰略框架協議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倘戰略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許慕韓**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許慕韓先生、盧瑞安先生、張逢春先生、 傅卓洋先生及曲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 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組成。